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7年1月份

- 4日 △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指定銀行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以及規範申辦外幣信託業務及境外發行外幣金融債券等應遵循事項，自107年1月6日生效。
- △金管會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放寬投信適用優惠措施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的評估標準，以擴大投信資產管理規模及邁向國際化。
- 5日 △金管會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或證券投資，客戶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
- 8日 △金管會放寬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投資人買賣外國債券範圍，暨與非專業投資人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以增加外幣資金投資管道並活絡登錄債市場。
- 1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賦予企業及勞工工作安排彈性，自107年3月1日施行。
- 11日 △金管會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有價證券交易。
- 12日 △財政部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提供3年租稅優惠措施，以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
- 1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主要包括提高綜所稅標準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訂定內資股東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調高營所稅稅率及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等。稅制優化措施自107年度施行；108年5月申報所得稅適用。
- △金管會建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將於107年5月底上線，以確保要保人權益及落實強制投保之政策目標。
- △行政院核定「台灣AI行動計畫」，期以人工智慧(AI)加速五加二產業創新。
- 23日 △財政部核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長照服務屬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
- 26日 △為強化壽險業之外匯準備機制，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三點，提高固定提存比率、修改沖抵下限計算方式及強化準備金餘

額之增提機制。

3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內政部預計於107年中成立住都中心，以推動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業務。

△配合「貨物稅條例」增訂第12條之6規定，財政部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民國107年2月份

1日 △金管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以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和結構型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控管及客戶屬性評估等。

2日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公布「2018經濟自由度指數」，台灣在186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3名，較上年下降2名。

5日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增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兼職限制規範。

9日 △金管會開放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非股票期貨之期貨契約，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

12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以健全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及放寬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取得資金運用範圍。

13日 △金管會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額美金5千萬元之規定。

22日 △國發會「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提報行政院會，透過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等政策，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27日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工資及工作時間等規定，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民國107年3月份

6日 △金管會與波蘭監理總署(KNF)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8日 △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年)」，整合跨部會效能與服務，以完備社會安全網體系。

13日 △槓桿交易商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以上市有價證券辦理履約

者，得豁免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 14日 △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施行，行政院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訂重建計畫之補助及提供重建貸款信用保證為基金之用途。
- 15日 △金管會放寬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派任人員兼任海外機構所管理公司型基金之董事職務。
- 16日 △經濟部宣布依據「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每度平均電價由2.5488元調升至2.6253元，調幅為3%，自107年4月1日起實施。住宅500度以下及小商家1,500度以下用電電價不調整。
- 21日 △比照107年軍公教調薪幅度，科技部調增「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之教學研究費3%，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
- 22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
- 27日 △金管會規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107-109年)」，透過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發揮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以及強化法令規章遵循等面向推動。
△勞動部規劃107年5月試辦「工作卡」制度，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及工作能力證明書，協助青年就業。
- 29日 △為減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的利益衝突，金管會推動「以基金規模(AUM)計算銷售獎勵金」措施，資產管理業者與銷售機構須於108年底前完成重新議約。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有效規範徵求人依委託股東之意思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並明定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依公平原則辦理。
△金管會宣布107年4月起開放投資等級以上的外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
- 31日 △金管會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外銀對同一客戶新臺幣授信限額，以及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上限規定。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擴大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強化大型銀行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金融機構內部檢舉制度等。

△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新型態資安風險，金管會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